

证券代码：688489

证券简称：三未信安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2
普通股股东人数	5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7,196,43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7,196,43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31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3164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
2、 董事会秘书曾添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97,131,088	99.9327	60,911	0.0626	4,440	0.0047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梦瑶 穆曼怡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